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061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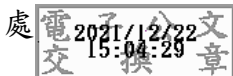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訂於110年12月27日(星期一)遷至
新址辦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7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0600112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貢寮區新建聯合行政大樓業已完竣，該公所訂於110
年12月27日(星期一)遷至新址辦公，資訊系統於搬遷期間
110年12月24日至12月27日暫停電子公文交換事宜，並自12
月27日(星期一)起各業務課室(含調解委員會)集中於
新址辦公。
- 三、旨揭公所新址：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；總機代表號：
(02)24941601~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
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